

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，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马涛、朱南军

2020 年 4 月 9 日